

「全民健康保險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」
計畫徵求說明：

「全民健康保險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」公開徵求承作院所，有意參與者，請於109年10月18日前（遇假日順延，郵戳或現場收件日為憑），檢附計畫書（全民健康保險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書撰寫參考格式如附件檔案），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
本期計畫執行內容：

1、申請資格：

- (1) 申請參與計畫之醫療院所須為本保險之特約醫療院所。
- (2) 申請參與計畫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，須於提出申請日前2年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中各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者(含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)。前述計算違規期間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上所載停約日起算。惟為保障保險對象就醫權益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違規情節及醫療院所提報計畫之內容另予考量。

2、計畫執行地區：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、南沙太平島

3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

聯絡人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醫務管理科 黃美能

電話：07-2315151 分機2411

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